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使用申請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附件 1)。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1、申請使用單位：具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之個人或團體。

2、申請使用類別：(1) 表演藝術類 (2) 視覺藝術類

3、場地開放申請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9:00~ 17:00

週末假日-9:00~ 18:00

4、場地開放申請使用範圍：前廣場、後廣場。

5、申請流程：(1) 請於展演日至少 15 個工作天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先行洽詢本園區戶外公共空間租借使用情形後，填妥「板橋 435 藝文特區-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附件 2) 並檢附包含本市街頭藝人展演證和歷年演出照片的 Word 檔，一併 email 至本園區正式提出申請。

(2) 經本局審核將以公文通知申請結果。

(3) 經本局審核通過及公告之場地，申請單位如欲取消申請，應於預定實施日期前至少 1 日向園區告知原委。

四、管理規定及限制事項：(請各展演人員於申請展演前務必詳細閱讀)

- 1、5 人以內的團體表演視同為申請 1 個名額 (但每人仍須填列申請表)，另現場管理人員如對團體表演人數過多，認定有妨礙民眾通行之疑慮者，有權裁量是否接受該團體表演之申請，或調整該團體表演之位置。
- 2、因顧及遊園民眾通行問題，故申請單位表演範圍或擺設物品範圍以該開放使用大小為限；現場管理人員如對申請單位擺設物品、器材範圍認定有妨礙民眾通行之疑慮者，有權裁量是否接受該團體表演之申請，或調整該團體表演之位置。

- 3、申請展演人員應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說明文件，俟經申請即視為了解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園區管理作為。
- 4、本園區僅接受領有新北市街頭藝人證者申請，申請者應檢附未逾期之街頭藝人證影本，如持過期證件申請，本園區有權拒絕其申請。
- 5、本園區並無戶外電源，申請單位如有使用電源需求者請自行準備。
- 6、為維護路面平整及行人安全，申請單位不得私自於地面鑽孔、埋入地面掛鉤或固定繩索所需使用之物品，經查獲者一律視同破壞公物，除處以禁止展演外，另通報本局記點。
- 7、申請單位展演內容務必與展演證上表演內容相同，若經查獲表演內容不同者，依據「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規定辦理記點，並依本園區管理規定暫停展演申請。
- 8、展演者展演時應佩掛「新北市街頭藝人證」或將展演證彩色放大影印（但正本仍應隨身攜帶，以利比對查核）放置於清楚可見處以供稽查人員核對身分與識別之用。
- 9、申請單位表演之場地，依本園區於規定的位置擺設為限，如遇該場地舉行活動，本園區得視實際需求不予開放申請。
- 10、申請單位各展演者應接受本園區現場管理人員的管理並遵守本園區各項使用規定，如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本園區管理人員有權做出適當之處分。
- 11、展演者如表演或展示的物品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應取得相關使用權利，若有涉及相關法律由展演者自行負責。
- 12、申請單位展演後應清理使用過的場地，共同維護環境清潔，展演者所使用的傘架、展示品、畫作、音箱等使用器材，不得堆放於園區內，如經發現，視同廢棄物處理。

## 五、違規處分：

1. 於本園區管轄的場地，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經現場管理人員勸導不聽或經本園區巡查人員現地拍照舉發者，本園區除要求其立即停止展演活動外，並依違規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1) 無本市街頭藝人證或未經核准於園區內私自展演者。
  - (2) 超過展演時限仍繼續展演且未於現場人員勸導後 15 分鐘完成收攤者，或超過展演時限甚久經本園區巡查拍照存證者。
  - (3) 經公眾投訴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經查證屬實者。
  - (4) 現場無實際表演行為而僅販售現成商品者。
  - (5) 現場展演者與申請者身分不符者。
  - (6) 申請核准後不進行展演活動者。
  - (7) 展演者的行為違反其他法令或管理規定者。
2. 本園區管理人員得依前款規定要求違規者立即停止其行為，並依下列違規情形之輕重禁止其後續展演申請資格：
  - (1) 初次違反規定者，自違反規定當日起禁止展演申請權 1 個月。
  - (2) 第 2 次違規反規定者，每次違規即禁止展演申請權 2 個月，並得連續處分之，並得將相關情形呈報本局進行相關處置。
3. 本園區管理人員進行處分後，應立即將違規對象、違規情形、違規次數及禁止展演期間做成書面記錄，並轉交本園區承辦人員彙整。

## 附件 1

## 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發布

-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化市內戶外公共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之利用，提供多元展演場所，以充實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公共空間提供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展演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公共空間提供前條展演之場所、區域、時間、項目及限制，由本府視公共空間之服務機能、環境特性及經營策略，以公告定之。
- 第四條 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依前條之規定展演者，應經本府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之許可。  
依前項規定展演者，不收取使用費。但得收取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之數額，由本府以公告定之。
- 第五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應於展演日或展演日前十五日內，向各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不予許可：  
一、展演空間為配合公務使用或已許可他人使用。  
二、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
- 第六條 於公共空間展演者，有下列行為之一且經勸導無效，管理單位得停止其展演及沒收其保證金，並得以二個月為限，不許其於公共空間展演：  
一、無許可證或未佩掛許可證以供識別。  
二、違反管理單位許可展演之項目、時間或區域。  
三、不當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  
四、對觀眾募款。但由觀眾主動捐助者，不在此限。  
五、販售商品。但展演者將其作品標價出售者，不在此限。  
六、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2

##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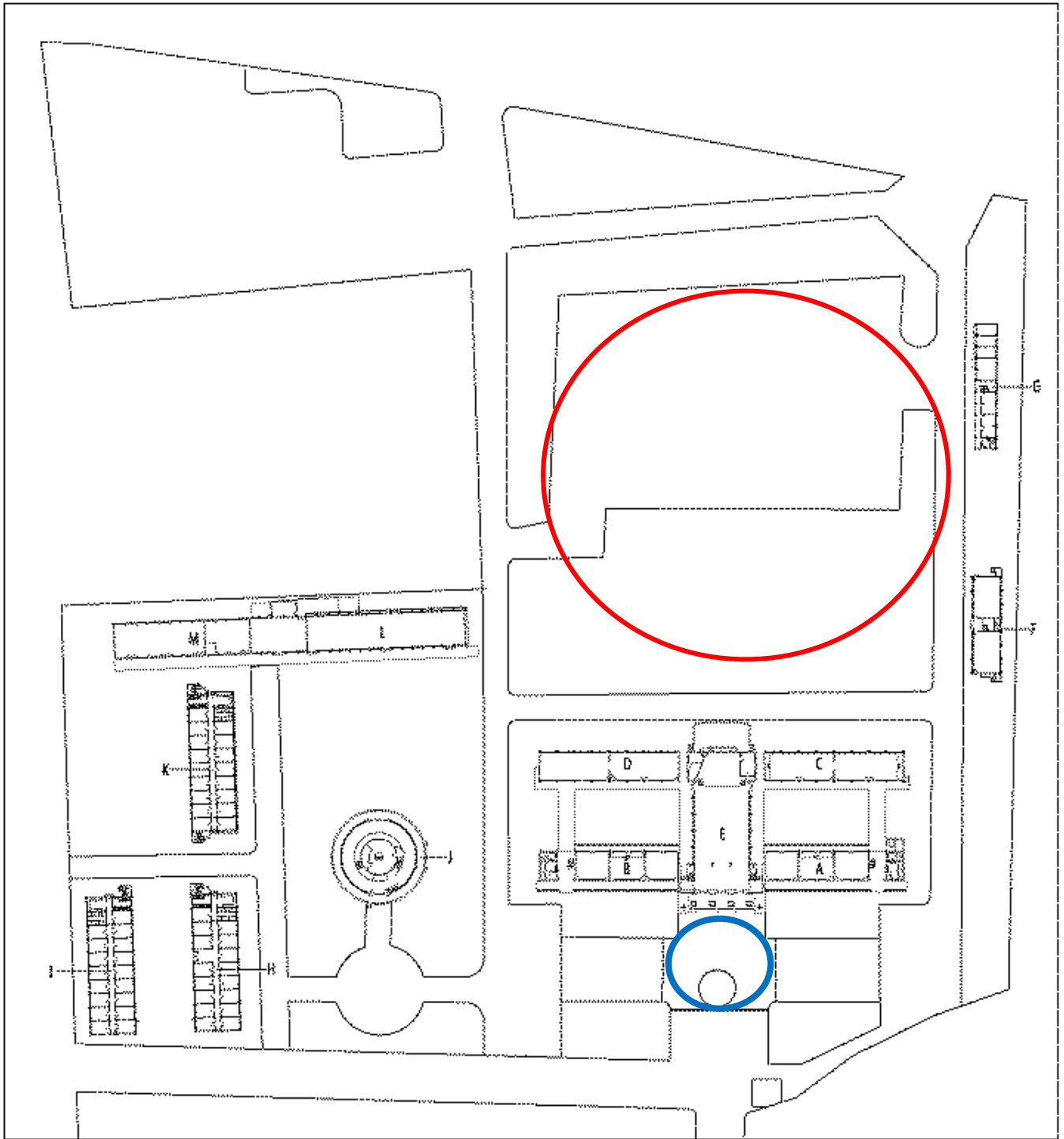
## 街頭藝人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組成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 ) 人	
街頭藝人 許可證證號			團體名稱 (個人免填)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展演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類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類			
展演日期		展演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前廣場	
展演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後廣場	
使用器材 (請詳列)				
進場時間	時	分	退場時間	時 分
本團體(人)特此聲明本申請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各項規定,以及管理單位相關規定,並願意接受現場人員的管理,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管理單位填寫				
管理單位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具有本市核發且在效期內之街頭藝人許可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所申之請場地及檔期尚符園區規劃。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管理單位 主管		

聯絡電話：02-2969-0366 # 58 林小姐

聯絡信箱：banqiao435@gmail.com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板橋 435 藝文特區  
場地開放申請使用範圍



圖則 S=1/1200

○ = 前廣場



○ = 後廣場



## 參考資料

## 新北市政府辦理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活動申請審查程序及稽查作業規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訂定

-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具有音樂、美術、技藝或表演藝術等技能之個人或五人以下團體（以下簡稱展演者），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戶外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活動之申請審查及稽查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展演者於本市提供展演之戶外公共空間展演，應先向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核發本市街頭藝人證（以下簡稱街頭藝人證）。  
本局為辦理審查之必要，得邀請專業人士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
- 三、 本局受理前點申請後，得視申請案之特性及實際需要，通知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查通過後，核發街頭藝人證。  
展演者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應依「新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審查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繳納證照費。
- 四、 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二年，期滿失效，持證人得於該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
  - （一）換證申請表。
  - （二）原街頭藝人證（辦理繳回）。
  - （三）展演成果資料：內容須包括展演地點、展演紀錄（文字、照片或影片等紀錄）、感想與建議等。
  - （四）證照費：依本收費標準之規定繳納。
- 五、 街頭藝人證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應填具補發申請書向本局辦理。  
前項申請者，應依本收費標準繳納證照費。
- 六、 團體組街頭藝人之團員如有變動情事，本局得廢止該街頭藝人證。
- 七、 街頭藝人從事展演之稽查規定如下：
  - （一）本規定之稽查作業由本局及本府戶外公共空間管理機關（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執行之。
  - （二）本局及管理機關應保持聯繫，並建立「稽查作業通報系統」（如附圖）。
  - （三）執行稽查作業時，稽查人員應配戴並出示證件。
  - （四）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展演時，應配合本局及管理機關稽查人員查驗，如有違規行為並經勸導無效者，稽查人員應將違規情形拍照存證，再登錄相關資料於稽查作業表（如附表），並請其簽名後將稽查作業表通報本局。如街頭藝人不願簽名，須附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並於稽查作業表中說明。
  - （五）本局接獲通報稽查作業表後，應先查明街頭藝人違規行為是否屬實，經確認無誤者，將予以計點警告，以書面通知街頭藝人限期改善，且視情節輕重通報管理機關，未依限改善者，以二個月為限，停止其展演權利；經記點警告累積達九點以上者，本局得廢止原街頭藝人證，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六）前款違規情形為改善者，本規定之稽查作業得於二十四小時後連續記點。
  - （七）稽查人員應配合通報系統通報之突發狀況，儘速前往現場妥適處理。
  - （八）街頭藝人於受稽查過程中如有建議或申訴事項，稽查人員應立即受理，並記錄於稽查作業表中，並視急迫程度通報本局。
  - （九）街頭藝人如有涉及暴力脅迫等違規情事，經管理機關查明屬實並通報本局，本局得廢止原街頭藝人證。

## 【附表】

新北市政府執行街頭藝人從事展演稽查作業表			
街頭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姓名：	街頭藝人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名稱：	街頭藝人證號：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藝 <input type="checkbox"/> 表演藝術		
展演項目			記點數量
違規項目	證件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街頭藝人證揭示於不明顯處	一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團體之團員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未配戴或揭示街頭藝人證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拒絕配合查驗，或不聽從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之勸導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五. 街頭藝人證過期未辦理換證（當場收回舊證）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六. 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七. 現場展演內容與街頭藝人證不符	四點
	展演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造成環境髒亂、場地不予復原或不清運垃圾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九. 展演音量過大影響週遭環境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 妨礙車輛或行人通行或阻礙建築物出口或消防設備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未於現場清楚標示收費方式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美術類及技藝類現場擺放作品逾可使用空間範圍	二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於未經本局公告之戶外公共空間場所進行展演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現場販售成品或未經允許之物品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與民眾產生消費爭議，未能妥適處理者	三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物，不負賠償責任或不負責修復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七. 影響戶外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	四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八.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情節重大者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十九. 破壞或影響街頭藝人整體形象情節重大者	五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 其他，說明之：	
稽查人員	機關	姓名	
稽查人員說明			
稽查作業地點			
稽查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街頭藝人簽名		街頭藝人建議或申訴事項	